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郑州青山绿水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郑州青山绿水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工业数字化智能控制调试平台、工业机器人分拣实训平台、工业机器人多功能装配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可编程控制装置、实训台、传感器模块、元器件执行模块、三项异步电机、按钮指示灯模块、步进电机丝杆滑台套装、输送设备、机器人工具、托盘、气动设备、机器人框架底座、视觉装置、数字化控制平台、机器人底座、AGV 对接皮带线、机器人快换工具、机器人快换支架、机器人工具、多功能装配平台、多功能仓库、多功能实训平台、轨迹规划实训板、码垛实训板、打磨实训板、数字化控制平台、气动装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郑州青山绿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.687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7484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微企业）。

2. （//），属于 （//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//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青山绿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4 日